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57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謝如慈

涂志翔

被告 何明賢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8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涂震宇

附表：新臺幣

| 編號 | 計息本金    | 利息              |        | 違約金                    |            | 備註                |
|----|---------|-----------------|--------|------------------------|------------|-------------------|
|    |         | 期間              | 年利率    | 期間                     | 年利率        |                   |
| 1  | 10,161元 | 11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 1.845% | 112年3月13日起至112年9月12日止  |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 |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    |         |                 |        | 112年9月13日起至112年12月12日止 |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 |                   |
| 2  | 53,662元 | 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1.845% | 112年3月25日起至112年9月24日止  |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 |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    |         |                 |        | 113年9月25日起至112年12月24日止 |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 |                   |